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99年11月8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奇剛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10月22日)會議結論：

- 一、「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一小段12及28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 二、「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117地號等2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本案土污部分正由環保局進行檢測中，應視檢測結果說明或提出因應措施。
  - (三)地下水部分測值偏高，應再與周邊地下水質進行比對以分析原因，並評估未來對環境及居民之影響，並應納入監測計畫。
  - (四)各項環境調查及交通資料均應更新至最新數據。
  - (五)公園之規劃、施工及管理，是否由開發單位負責，應再說明；如是，則應詳細說明規劃內容。
  - (六)停車位之規劃應再詳細說明，尤其公共停車位如何落實提供公眾使用。

- (七) 應補充說明附近工業區是否會對本案規劃為住宅使用造成影響？採行之減輕措施為何？
- (八) 10 米計畫新闢道路宜考量交通寧靜區及 TOD 的概念規劃；另棄土路線應詳細說明，並應避開環境敏感點。
- (九) 本環說書若包含建築部分，則其內容應再詳盡。
- (十)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

二、「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芝鄉後厝段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補充歷年環境監測數據及趨勢分析，以說明無明顯異常情形。
- (三) 應再補充開發場址現況及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如水土保持、裸露地揚塵防制及地表泥水逕流等)。
- (四) 須擬定天然災害預防措施或計畫並據以執行。
- (五) 每月應執行人工巡檢，並將巡檢情形及照片提送環保局備查。
- (六) 應於建築工程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已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 117 地號等 22 筆土地)」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奇剛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本案土污部分正由環保局進行檢測中，應視檢測結果說明或提出因應措施。
- 三、 地下水部分測值偏高，應再與周邊地下水質進行比對以分析原因，並評估未來對環境及居民之影響，並應納入監測計畫。
- 四、 各項環境調查及交通資料均應更新至最新數據。
- 五、 公園之規劃、施工及管理，是否由開發單位負責，應再說明；如是，則應詳細說明規劃內容。
- 六、 停車位之規劃應再詳細說明，尤其公共停車位如何落實提供公眾使用。
- 七、 應補充說明附近工業區是否會對本案規劃為住宅使用造成影響？採行之減輕措施為何？
- 八、 10 米計畫新闢道路宜考量交通寧靜區及 TOD 的概念規劃；另棄土路線應詳細說明，並應避開環境敏感點。
- 九、 本環說書若包含建築部分，則其內容應再詳盡。
- 十、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

捌、結束：上午 10 時 45 分整。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p. 5-4)本基地原屬頭前、西盛工業區，依據過去土壤(銅)、地下水(1.4 二氯苯及氯苯)的污染紀錄，為何(p. 6-25)本開發基地地下水測站檢測項目為何缺少 1.4 二氯苯及氯苯的檢測項目？請補充提出檢測佐證資料。
- 二、 地下水中重金屬錳的濃度偏高，請說明因應對策。
- 三、 建議請附上基地週遭之地下水流向與水位，及測點與基地的相關位置圖。
- 四、 請將「地下水監測」納入環境監測項目(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
- 五、 請提出本基地之用水計畫書。
- 六、 請確認基地之用水推估量與污水推估量之合理性。
- 七、 依據 A、B 二區之收集污水處理量(合計 616CMD)，處理設施位處於地下五層，其高度及空間使否足夠操作維護之用？請確認後修正。
- 八、 污水處理流程？處理設施有幾座？(有必要二座，同一基地僅限有一處放流口)。
- 九、 是否能承諾餐廳不會進駐？
- 十、 請先確認開挖土石方之土壤安全性。(基地土壤全面檢測，再行清運，並納入環境監測施工期間項目。先前整治時開挖深度與本次建築開挖深度應不同)。
- 十一、 本基地之綠覆率及綠化面積為何？是否規劃景觀池？其有效容積？
- 十二、 基地旁之公園用地之規劃(包含施工品質、維護管理內容與運作單位)。
- 十三、 請將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回收系統納入表 5.2.4-1(p. 5-12)，以供參考。
- 十四、 綠建築是否有提昇層級的空間？
- 十五、 建議承諾取得銀級候選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說明書只規劃符合四項綠建築指標，其理由？
- 十六、 基地緊鄰工廠，是否會影響住戶之生活品質。
- 十七、 公園用地之規劃施工及未來管理，請加以說明。
- 十八、 本案住戶 297 戶，且設置 585 席汽車停車位，其必要性。
- 十九、 住宅區規劃屋頂綠化，是否影響雨水回收之水質及雨量？
- 二十、 本案設置兩座污水處理場之必要，未來納入公共下水道之接管計畫？
- 二十一、 本案棄土方 15.5 萬方，已規劃四處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運輸車輛運土路線落實運到資源場之管理辦法？
- 二十二、 地下水質之  $\text{NH}_3\text{-N}$ 、Fe、Mn、BOD 偏高？以附近地下水監測數據加以說明。

- 二十三、說明擬引進之商業使用、店舖及事務所類別，以說明相對應環保措施之完整性。
- 二十四、說明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線，異味處理、監測方式及未來停用後的規劃。
- 二十五、說明廢棄物管理方式，尤其是暫存區。
- 二十六、設計容積率幾乎等於允建容積率 43.2%，並且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估算碳排放量和因應碳中和採取之措施，停車位之配置及公共車位之方便性。
- 二十七、說明再生建材及環保標章建材之使用比率，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措施，綠屋頂之植栽內容。
- 二十八、可能影響範圍內各種相關計畫與本來計畫之相互影響及評估。
- 二十九、施工期間因應暴雨及防洪之措施和空品維護措施如：掃街，以及降低臭氣貢獻量宜再說明，噪音量測宜合乎法規要求，土資場運送距離遠近納入考量，補充生態環境調查報告。
- 三十、請核算並標示廢棄物暫存及分類操作資源回收之空間。
- 三十一、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詳列本案規劃各類別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並據以核算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相關數據，並說明核算之依據。
- 三十二、請具體規劃建築物節能(含外殼包封)及雨水再利用，(非僅以綠建築標章規定之相關敘述 p5-25~p5-27)。
- 三十三、空氣污染預測模擬請詳實計算其相關排放量，其模擬之依據為何(例如移動污染源)，施工其 NO<sub>x</sub> 也有相當排放量，是否有(或需要)預測請一併說明。
- 三十四、請規劃電動汽、機車停車及充電相關空間。
- 三十五、規劃營運期間物業管理計畫，請說明管委會及物業管理相關之空間。
- 三十六、依據本計畫基地地下水監測結果(表 6.2.4-8)諸多項目皆高出臨近環保署測站監測結果(表 6.2.4-6)之值，比對顯示本區域土壤污染仍有疑慮，惠請詳細調查並評估未來開發營運對環境衝擊及居民健康之影響。
- 三十七、請標示基地內地下水觀測井位置。
- 三十八、開發時程宜說明。
- 三十九、污水下水道未來之接管規劃宜補充。
- 四十、地下水土壤銅、氯苯檢測資料宜補充。
- 四十一、樓層高度 3.5m 有無必要。
- 四十二、公園用地綠化面積宜扣除公園腳踏車車場之面積。

- 四十三、 施工噪音可能超過標準，宜考慮機具、工法及臨時防制措施。
- 四十四、 公共設施由開發單位負責，但開發完成後如何保證。
- 四十五、 本案變更細部計畫未能說明週遭都市區域現況。
- 四十六、 廢棄土之處理要妥善。
- 四十七、 有關土地污染處理、驗認、監測程序要透明化，要有完整紀錄。
- 四十八、 本案都市計畫何變更擬變更內容及鄰近都市計畫狀況請附圖說明。
- 四十九、 本案擬變更為住宅用途，惟週遭仍為乙種工業區，相鄰地區應有適當之隔離，請說明本計畫之處理對策及做法。
- 五十、 本案外運土方約 17 萬餘方，其外運期程、路線如何？施工外運期間，如何減輕對周圍之衝擊，請補充說明。
- 五十一、 未來建築開發是再另做環評？如併同本案環評，請補充較完整之建築開發之計畫內容。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 P5-12表5.2.4-1建築計畫內容表建築A及B使用用途名稱與P5-19、5-20名稱不符。
- 二、 P5-19、5-20 集合住宅使用人數請依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臺北縣另以容積樓地板面積每 20 平方公尺 1 人計算，請重新檢討。
- 三、 P5-22 污水處理流程圖之刪除除油槽名稱請修正為攔污除油槽。
- 四、 本案請依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規定設置切換裝置及預留陰井。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及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遺址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開發單位應說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雨水回收措施及綠建築施作之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澈底執行。
- 二、 開發單位應提出本計畫案內可使用綠色能源之評估報告，如太陽能板等示範設施裝置於公共空間之評估報告，並闡明實際執行方式。
- 三、 本計畫案雖已規劃有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惟為鼓勵使用低污染運具，建議特別規劃電動機車車位，另應增加自行車友善空間之規劃，以提昇自行車騎士於公共空間之路權。
- 四、 請開發單位說明本案地下停車場內照明設備及迴路之配置方式及管理規

劃以確實符合省電節能之低碳原則。

- 五、建議本案於綠建築之照明節能方面(p. 5-26)，燈具應符合節能標章，螢光燈應符合「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
- 六、建議本案植栽綠化計畫(p. 5-16)，植栽物種可考量環保署發佈之「空氣品質淨化能力樹種」進行規劃。
- 七、建議本案於園區內增設美觀佈告欄等設施，以有效宣導「網路普渡」、「省電節能」、「綠色交通」、「低碳生活」及「資源再利用」等低碳概念。惟佈告欄設施若有照明相關配置，亦建議採用符合節能標章或 LED 燈等燈具。
- 八、應檢附其他二位地主「徐陳坤」及「林悅春」同意委託黃文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之委託書。
- 九、本案總戶數僅約 297 戶，卻設置 585 席汽車停車位，請說明其必要性。
- 十、公園應盡量綠化，減少鋪面，並應採用透水鋪面使雨水得以滲入地下，人行道亦同。
- 十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已於 99.9.6 修正第二·一點之表二之一，應重新檢討污水計畫各項數據。
- 十二、請說明污水納管後，原污水處理設施之用途。
- 十三、雨水回收計畫應包含公園，並以使用雨水澆灌為原則；另本案包含公園開發，建議評估規劃中水回收系統用於澆灌之可行性。
- 十四、99 年底全縣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故請修正垃圾估量及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修正貯存設施場所及其管理措施。
- 十五、建議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並承諾於取得建照後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另本案包含公園，建議應增加「生物多樣性指標」及「基地保水指標」。
- 十六、消防相關燈具建議採用 LED 產品，公共照明則建議採用 LED 或其他節能燈具。
- 十七、P5-19~20 A、B 區基地計畫戶數均為 195 戶，合計已超過 297 戶，請再確認。
- 十八、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監測點至少應為上、下風各一點，並同步修正環境保護所需經費。
- 十九、建議設置自行車及電動（機）車之停車位。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芝鄉後厝段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奇剛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補充歷年環境監測數據及趨勢分析，以說明無明顯異常情形。
- 三、應再補充開發場址現況及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如水土保持、裸露地揚塵防制及地表泥水逕流等)。
- 四、須擬定天然災害預防措施或計畫並據以執行。
- 五、每月應執行人工巡檢，並將巡檢情形及照片提送環保局備查。
- 六、應於建築工程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已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捌、結束：上午 12 時 0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在建築開發前，對於水保及防災設施仍請持續做好管理維護，以維持其必要之功能。
- 二、 施工期監測計畫要規劃明確。
- 三、 噪音標準之時段已修正，檢測統計宜配合修正。
- 四、 變更對照表位檢附監測統計資料，對環境品質狀況不明，施工期程與環評當初規劃有無不同。
- 五、 宜彙整 96~99 年營建監測數據，進行趨勢分析，以說明其明顯異常情況發生。
- 六、 目前無施工，放流水之取樣點及其放流水之來源？其他無意見。每年監測更改為一次，但監測時間需予說明。
- 七、 至民國 104 年之間，為何現場無施工行為(為何需要延至民國 104 年再行施工)？
- 八、 迄今，施工階段雜項整地工程的環境監測結果為何？有無因違反排放基準或施工規定被懲處的紀錄？
- 九、 海域水質監測項目變更為每年監測一次，其中溫度、溶氧及懸浮固體暫停監測之理由(保留其他三個項目)？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故有關因停工而申請停止環境監測乙節本局無意見。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應再詳細說明開發場址現況及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如水土保持、裸露地揚塵防制及地表泥水逕流等)。
- 二、 應擬定天然災害預防措施或計畫並據以執行。
- 三、 建議每月執行人工巡檢，並將巡檢情形及照片提送本局備查。